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晉伯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度簡字第173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65頁、73至88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目前有右眼撕裂及破裂並眼內組織脫出、右眼前房積血、臉部及左臂撕裂傷等身體疾患，亦無穩定工作而無資力可易科罰金，惟願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與被害人和解，請求衡酌上開情事酌減刑期等語。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1 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失  
03 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以  
04 指摘。查被告雖就原審法院適法範圍裁量權之行使為爭執，  
05 惟原審量定刑期，已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與  
06 態度處理糾紛，率爾徒手毆打告訴人趙威至，致告訴人受有  
07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  
08 該；又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09 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傷害等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11 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內量處有期徒刑2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原審判決書內載  
13 述甚明，原審量刑尚未逾越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之  
14 比例原則，經核並無不當，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然  
15 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量刑基礎並未有所變  
16 更，其上訴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8 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23 法官 李茲芸

24 法官 劉珊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許麗珠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晉伯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段00巷000弄00  
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晉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晉伯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紛，率爾徒手毆打告訴人趙威至，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又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傷害等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李欣妍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779號

12 被告 郭晉伯 (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郭晉伯與趙威至前為法務部○○○○○○○○○○○○○○○○  
17 ○)之舍友。郭晉伯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1時51分許，在高  
18 雄監獄禮11舍6舍房內，因細故與趙威至發生爭執，竟心生  
19 不滿，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趙威至，致趙威至受有臉  
20 部多處挫傷併上下唇部擦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趙威至告訴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晉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告訴人趙威至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監獄  
25 受刑人懲罰報告表、訪談紀錄、新收(借提還押)受刑人內  
26 外傷紀錄表、告訴人傷勢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本署檢察  
27 官勘驗筆錄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邱宥鈞